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内乡县永平路（职专至菊潭大街）  
道路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内乡县城关区

发包人：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永平路（职专至菊潭大街）道路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永平路（职专至菊潭大街）道路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内发改（2024）23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强弱电入地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叁万捌仟零肆拾陆元（¥71380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零壹元伍角陆分（¥128501.5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壹佰柒拾肆元零柒分（¥ 131174.07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办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0604712-5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5782237087Y

地址: 县衙路中段

地址: 内乡县灵山路中段

邮政编码: 474350

邮政编码: 4743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7-653333858

电话: 0377-65277588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nxchengjian@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内乡支行

账号: 41001503310058016888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账号: 0000000045811866301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南阳翔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湍河西路亲水家园4号商铺。

###### 1.1.2.5 设计人：

名称：北桥中七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20号1栋11层28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活动板房占地和原材料、机械暂存场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及河南省相关的工作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七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3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质量、安全专项方案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方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办主任 袁晓菲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王欢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以内不予调整，超过 5%以上予以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袁晓菲；

身份证号：411327198912050044；

职务：项目办主任；

联系电话：13723030015；

电子信箱：nxchengjian@163.com；

通信地址：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问题的解决，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书面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欢；

身份证号：4113231993021669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7250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19）0021665；

联系电话：182727576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内乡县灵山路中段；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共同在工地时间不低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依照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依照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依照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依照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3、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扬尘治理、协调施工现场内部及外部关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彬，411327199003070018；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4021；

联系电话：153464161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达到市级优质结构、优良、卧龙杯，执行宛建（2009）30号文件规定；达到省级及以上标准，按豫建建（2007）59号文件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伤亡事故为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河南省及南阳市相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影响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地震；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38℃ 以上的；
- (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一周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土方、雨污管网、路基、沥青铺设拨付至工程款的 60%，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竣工决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交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不得高于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担保或者保函。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担保或者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大雨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乡县永平路（职专至菊潭大街）道路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7-653333858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内乡支行

账号: 410015033100580168888

邮政编码: 474350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内乡县灵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7-65277588

传真: /

开户银行: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00000000458118663012

邮政编码: 474350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装载机	LG833NG	2	中国	2018	92	良好	
2	挖掘机(带锤)	PC360-8M0	1	中国	2018	187	良好	
3	福格勒摊铺机	S1600-3L	1	中国	2019	100	良好	
4	双钢轮压路机	BW203AD-4	1	中国	2019	72	良好	
5	振动压路机	LSD228H	1	中国	2018	160	良好	
6	轮胎压路机	LRS230H	1	中国	2021	132	良好	
7	程力威洒水车	CLW5250GSSD4	2	中国	2018	198	良好	
8	推土机	T140	1	中国	2019	144	良好	
9	自卸汽车	ACCORTS3340	15	中国	2021	160	良好	
10	吊车	NK30BE	2	日本	2019	128	良好	
11	平地机	PY180D	1	中国	2020	132	良好	
12	基层粒料厂拌和设备	具有精确计量装置, 拌和能力 $\geq$ 500T/H	1	中国	2020	500t/h	良好	
13	潜水泵	QYF9	6	中国	2024		良好	
14	钢筋调直机	GT6-12	2	中国	2020	2.2	良好	
15	钢筋切断机	GQ40	2	中国	2021	4	良好	
16	钢筋弯曲机	GW40	2	中国	2020	4	良好	
17	电焊机	UN-75	2	中国	2022	75	良好	
18	混凝土泵送车	JHZ5340THB-48	1	中国	2023	313	良好	
19	混凝土搅拌车	EHY5253GJBBJ	2	中国	2024	276	良好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欢		助工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马一鸣		中级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王柯		助工	
材料管理	付奎源		助工	
计划管理	杨迪			
安全管理	冯艺洋		助工	
其他人员				





